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9月11日(星期四)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(星期二)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,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临 2014-050 号)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临 2014-050 号)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临 2014-050 号)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上网公告附件:

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

备查文件: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:公司证券事务部。